#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司裁全字第10596號

- 03 聲 請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

01

- 05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- 06 代理人 傅若婷
- 07 相 對 人 泰力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- 08 股份有限公司、泰力得營造工程有限公司)
- 09
- 10 法定代理人 陳子昱
- 11 相 對 人 黃義雄
- 12 邱耀增
- 13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- 14 主 文
- 15 聲請人以新臺幣2,260,000元或等值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1年度
- 16 乙類第1期登錄債券為相對人供擔保後,得對相對人之財產在新
- 17 臺幣6,762,824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。
- 18 相對人如為聲請人供擔保金新臺幣6,762,824元後,得免為或撤
- 19 銷假扣押。
- 20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- 21 理 由
- 22 一、本件聲請人就請求及假扣押原因之主張,依其提出之保證書
  23 、借據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貸款逾期未繳通知函及回執聯、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、聯徵資料、查訪照片、不動產謄本及異動索引、執行命令等影本,堪認已盡相當之釋明;聲請人復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,所請假扣押核無不合,應予准許,並酌定適當之擔保金,以兼顧兩造利益之衡平。
- 二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3項、第527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
  、第85條第2項,裁定如主文。
- 31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,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- 回 事務官提出異議,並繳納異議費新台幣1,000元。
- 02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-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
- 04 附註:
- 05 一、聲請人收受本裁定正本後已逾30日者,不得聲請執行。
- 06 二、聲請人依本裁定辦理提存後,應另行具狀並預繳執行費用,
- 07 聲請執行。